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咏梅的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运管中心 A 栋 304 会议室召开，3 名委员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委员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形成了审议意见：

1、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该议案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形式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规范、有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两份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客观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由郭金明担任负责人，小组成员 6 人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场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复核人员能够谨慎、客观执行审计工作程序，与公司及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关系，保持了实质和形式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与公司经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测试，执行了现场盘点、询证、抽查会计记录、分析性复核等程序，并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前期沟通确定的审计工作计划认真、独立地实施审计工作，体现了较高的专业水平，与公司经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管机构及时沟通，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并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我们核查并对其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所）及其项目组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其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以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项目、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选聘项目招标结果，提议续聘立信所作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 年度审计费用拟按照招标成交价格确定为 11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4.5 万元。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所）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立信所将收入的确认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对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述“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资产、现金流量、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并重点关注收入的确认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提出了行之有效的应对策略。

对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收入确认”环境，我们认真了解、评估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验收单等信息进行核对；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并

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针对海外收入，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证据，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对报告期内的销售回款及期后回款进行核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我们详细了解和测试与存货可变现净值估计相关内部控制，评估其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通过董事会秘书处获取存货减值明细表，复核存货可变现净值估计中使用的预计售价、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其中，对于预计售价，我们将其与年底近期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通过查看定价资料、检查期后销售状况并结合我们的行业经验，对管理层确定预计售价时所考虑的未来市场趋势因素进行评估；获取存货跌价明细表并重新计算存货减值结果。

我们认为立信所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抓住了关键环节，有效预防了重大风险，无需进行补充说明。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对《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了解和审核后，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该议案以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形式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运行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签字：

张咏梅_____ 马敬环_____ 李子军_____

2026 年 4 月 23 日